

暨南大学文件

暨学位〔2020〕5号

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0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专业优势，促进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在主修某一本科专业的同时，跨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的培养模式。

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，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证书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

第四条 申请设置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已有三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五条 设置辅修专业应先由学院提出申请，经专家论证，

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六条 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，设置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，人才培养方案应不低于 60 学分，所开设的课程应包含专业类“国标”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。

第七条 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教学任务，教学单位要合理安排教学活动，让学生能够兼顾主修专业学习。

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程序

第八条 学生应准确把握个人的需求及发展方向，充分了解辅修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有能力完成主修专业的基础上慎重选择辅修专业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辅修的条件：入校学习满一年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；非辅修专业在读学生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每学年期末公布辅修的招生信息，学生应在报名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、择优录取等工作并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获批后，应按有关规定缴费，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相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。学生缴清辅修专业费用后，可在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等修读手续，按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参加课程学习。

第十二条 辅修教学是一个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秩序的教学

过程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。

第四章 学籍及课程管理

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于每年秋季开课。学生按学校要求完成缴费注册后方可上课。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须同时到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注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如终止辅修学业，需提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辅修过程中，如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按照《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当年获批的辅修招生专业进行招生，不得在该专业外招生。报名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当年的招生专业进行报名，不得参加录取专业外的学习。

第十八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，学院应合理安排授课时间，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，必要时可在假期集中开班授课。

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统一安排，学生无需自行选课。

第二十条 如学生辅修的某些课程为其主修专业必修课，或在辅修报名前已修过辅修专业规定的某些课程，可申请免修此类课程。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开课前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出申

请，经院系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。若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及课程难度高于主修专业课程，学生不得免修，但可申请免听。经批准并参加考试合格者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免修、免听学分最多不能超过 6 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考试按照《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不得提前或延期。

第五章 成绩及毕业审核

第二十二条 辅修课程单独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单，学分绩点与主修专业学分绩点分开计算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的，开班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安排重修或补考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的前提下，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其他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，总学分达到 60 学分（免修 6 学分的学生总学分不低于 54 学分），学分绩点达到 1.80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考试作弊，符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有关规定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获辅修学士学位。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，未能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但已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总学分达到 30 分的，可获辅修学习证明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后，向辅修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对其毕业和学

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。该项工作与本科应届生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课程后，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确保其符合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。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工作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指导；学生应当规范写作，维护学术道德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主修专业结业、肄业或未能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，可为其出具单独的辅修课程学习成绩单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辅修学业的，本人可提出延期修读申请，以继续完成学业。辅修课程延期修读以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为限。主修专业毕业生，其辅修专业学习自动终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《暨南大学双学位（辅修）教育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暨教〔2008〕70号）、《暨南大学本科双学位（辅修）教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暨教〔2010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